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有關提供擔保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農網以工行武昌支行為受益人訂立最高額保證合同，據此，中農網同意就合共未償還債權本金在人民幣147.0百萬元最高餘額內，向工行武昌支行提供擔保，以保證湖北數貿妥善履行還款責任。

根據最高額保證合同，中農網將以工行武昌支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其持股49%之聯營企業湖北數貿妥善履行相關合同下之還款責任。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農網以工行武昌支行為受益人訂立最高額保證合同，據此，中農網同意就合共未償還債權本金在人民幣147.0百萬元最高餘額內，向工行武昌支行提供擔保，以保證湖北數貿妥善履行還款責任。

根據最高額保證合同，中農網將以工行武昌支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其持股49%之聯營企業湖北數貿妥善履行相關合同下之還款責任。

最高額保證合同

最高額保證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農網(作為擔保人)
- (ii) 工行武昌支行(作為貸款人)

擔保範圍

中農網同意以工行武昌支行為受益人就合共未償還債權本金在人民幣147.0百萬元之最高餘額內提供擔保，以確保湖北數貿妥善履行相關合同下的還款責任，另加其上應計利息(包括複息及罰息)、違約金、賠償金，以及工行武昌支行根據相關合同行使權利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

最高額保證合同的條款(包括擔保金額)乃根據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當湖北數貿未能履行相關合同項下之還款責任時，工行武昌有權要求中農網償還。

擔保期限

如相關合同為借款合同或貴金屬租借合同，保證期間為相關合同項下的借款或租借期限屆滿(或工行武昌根據相關合同決定的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如相關合同為銀行承兌協議或信用證開證合同，保證期間為自工行武昌根據相關合同對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如相關合同為開立擔保協議，保證期間為自工行武昌履行擔保義務之次日起三年。

如相關合同為其他融資文件，保證期間為根據相關合同確定的債權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訂立最高額保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湖北數貿由湖北省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與中農網共同出資組建，目前正處於業務快速擴張階段。湖北數貿確認且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相關合同項下之借款或其他融資安排將用於一般運營資金及日常運作，主要為B2B數字貿易綜合服務平台的升級迭代及農產品產業鏈的深化佈局。

經考慮(1)中農網對湖北數貿的股權投資比例高達49%及湖北數貿具高業務增長潛力，為湖北數貿提供擔保是對其投資項目的正常支持，未來有望受益於湖北數貿的盈利分紅及股權增值；(2)基於湖北數貿與中農網在業務上的戰略協同，湖北數貿的業務增長有助中農網以至集團強化農業數字貿易市場的佈局與影響力，拓展上下游客戶；及(3)湖北省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亦同時提供與其在湖北數貿的權益比例相當之擔保，預期風險處於可控範圍之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最高額保證合同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及為線上及線下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電子商貿服務、金融服務、倉儲及物流服務。

中農網

中農網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農網由(1)本公司實際擁有約71.85%權益；(2)深圳市農產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1）擁有約25.97%權益；(3)由少數股東持有餘下權益，每名少數股東實際持有少於10%權益。中農網主要從事買賣農產品之B2B電商及包括供應鏈管理及供應鏈金融之服務。

湖北數貿

湖北數貿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農網持股49%的聯營公司。湖北數貿由湖北省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權益，其最終控股方為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數貿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及建設和運營B2B數字貿易綜合服務平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湖北數貿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外，湖北數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工行武昌支行

工行武昌支行為中國國有持牌商業銀行，為企業及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工行武昌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中農網以工行武昌支行為受益人根據最高額保證合同提供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數貿」	指	湖北農業數字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農網持股49%之聯營公司
「工行武昌支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武昌支行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合同」	指	湖北數貿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與工行武昌支行訂立之借款合同或其他融資協議
「最高額保證合同」	指	中農網與工行武昌支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最高額保證合同，據此，中農網同意就合共未償還債權本金在人民幣147.0百萬元最高餘額內向工行武昌支行提供擔保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及定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農網」	指	深圳市中農網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范曉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